

南雄市湖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湖口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 1 条 编制目的	2
第 2 条 规划依据	2
第 3 条 指导思想	3
第 4 条 规划原则	4
第 5 条 规划期限	5
第 6 条 规划范围	5
第 7 条 强制性内容	5
第 8 条 规划解释	6
第二章 现状基础	7
第 9 条 现状基础	7
第 10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7
第 11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问题	8
第三章 目标定位	10
第 12 条 目标愿景	10
第 13 条 城镇性质	11
第 14 条 城镇规模	11
第 15 条 规划指标管控	12
第 16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3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15
第一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5
第 17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5
第二节 底线落实与管控	15
第 18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15
第 19 条 生态保护红线	16
第 20 条 城镇开发边界	16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17
第 21 条 划分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7
第 22 条 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19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20
第一节 水资源与湿地保护与利用	20
第 23 条 水资源与湿地保护	20
第 24 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20
第二节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21

第 25 条 森林资源保护	21
第 26 条 严格落实林地保护与管控	21
第 27 条 推进森林资源利用	21
第三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22
第 28 条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22
第 29 条 提高耕地资源开发利用	23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23
第 30 条 强化矿产资源利用	23
第 31 条 推动绿色矿山建设	24
第五节 支持碳达峰与碳中和	24
第 32 条 支持碳达峰与碳中和	24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25
第一节 镇村体系与村庄引导	25
第 33 条 镇村体系	25
第 34 条 分类引导村庄发展建设	25
第二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26
第 35 条 城镇居住空间布局	26
第 36 条 农村宅基地空间保障	27
第三节 公共服务体系	27
第 37 条 构建开放共享的城乡生活圈	27
第 38 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27
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29
第 39 条 塑造镇域开敞空间与景观格局	29
第 40 条 优化公园绿地与开敞空间体系	29
第五节 乡村绿化美化	29
第 41 条 乡村绿化建设空间指引	29
第 42 条 实施城乡一体绿美提升行动	30
第 43 条 实施绿色通道品质提升行动	30
第 44 条 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提升行动	31
第六节 产业发展	31
第 45 条 产业发展策略	31
第 46 条 产业空间布局	32
第 47 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	32
第七节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33
第 48 条 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与重要农产品保护区	33
第 49 条 融入区域乡村振兴示范带、示范片建设	33
第 50 条 强化乡村振兴发展空间保障	34
第 51 条 推动村庄人居环境改善	35
第八节 历史文化保护	35
第 52 条 加强对历史文化资源的整体保护	35
第 53 条 活化利用历史文化保护资源	37
第九节 城乡风貌塑造	37

第 54 条 城乡风貌定位与特色分区	37
第 55 条 强化生态要素周边建设引导	38
第七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40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40
第 56 条 交通发展目标	40
第 57 条 交通系统规划	40
第 58 条 交通设施空间布局	41
第 59 条 乡村道路系统规划	41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42
第 60 条 给水工程规划	42
第 61 条 污水工程规划	42
第 62 条 雨水工程规划	43
第 63 条 电力工程规划	43
第 64 条 通信工程规划	44
第 65 条 燃气工程规划	44
第 66 条 环卫工程规划	44
第三节 安全韧性与防灾减灾体系	45
第 67 条 防洪排涝规划	45
第 68 条 消防规划	45
第 69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46
第 70 条 人防规划	47
第 71 条 提升公共安全应急能力	47
第八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存量更新	48
第一节 生态系统修复与治理	48
第 72 条 水环境治理与保护	48
第 73 条 林地生态治理与保护	48
第 74 条 土壤修复治理与保护	48
第二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49
第 75 条 农用地整治	49
第 76 条 建设用地整治	49
第 77 条 乡村生态保护修复	50
第 78 条 产业导入	50
第三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51
第 79 条 盘活乡村存量建设用地	51
第 80 条 推进“三旧”用地更新改造	51
第九章 镇区规划	52
第一节 镇区空间布局优化	52
第 81 条 镇区空间结构	52
第 82 条 优化镇区用地布局	52
第二节 镇区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53

第 83 条 蓝线	53
第 84 条 绿线	53
第 85 条 紫线	54
第 86 条 黄线	54
第三节 镇区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54
第 87 条 构建社区生活圈服务体系	54
第 88 条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55
第 89 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布局	56
第四节 镇区公园绿地和开敞空间	56
第 90 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目标	56
第 91 条 绿地系统规划布局	57
第五节 镇区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57
第 92 条 镇区更新改造	57
第 93 条 划定更新改造重点区域	57
第六节 镇区道路交通运输规划	58
第 94 条 道路系统规划	58
第 95 条 构建绿色低碳的城镇慢行系统	58
第七节 镇区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59
第 96 条 给水工程规划	59
第 97 条 污水工程规划	59
第 98 条 雨水工程规划	60
第 99 条 电力工程规划	61
第 100 条 通信设施规划	62
第 101 条 燃气设施规划	62
第 102 条 环卫工程规划	63
第八节 镇区综合防灾规划	63
第 103 条 防洪排涝系统建设	63
第 104 条 优化消防设施布局	64
第 105 条 地震灾害防御建设	64
第 106 条 完善人民防空防护体系	64
第 107 条 完善公共安全应急体系	65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66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66
第 108 条 强化党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全面领导	66
第 109 条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66
第二节 下层次规划传导	66
第 110 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传导	66
第 111 条 村庄规划编制指引	67
第 112 条 村庄规划管理通则	67
第 113 条 村庄发展指引	70
第 114 条 自然村深化设计指引	72
第三节 近期建设计划	73

第 115 条 重点项目实施	73
第四节 实施政策机制	73
第 116 条 落实规划留白机制	73
第 117 条 协同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74
第五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74
第 118 条 规划环境影响分析	74
第 119 条 规划合理性综合论证	74
第 120 条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75
第六节 水资源承载力评价	76
第 121 条 水资源承载力分析	76
第 122 条 水资源保护措施	77

前 言

湖口镇位于南雄市东部，是南雄市重点镇，是农业产业发展集聚提升的重点地区，行政区域面积 73.22 平方公里。镇域土地肥沃，地势北高南低，拥有较好的农业基础，是南雄市的粮食和烟叶的主要产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工作要求，湖口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南雄市湖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与韶关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南雄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强化湖口镇作为南雄市发展重点镇的定位，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支撑湖口建设成为南雄市现代化农业强镇。

《规划》是湖口镇行政辖区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指南，为编制下层次详细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提供基本依据。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粤发〔2021〕5号），对湖口镇行政辖区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为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乡村振兴”战略提供空间保障，支撑湖口镇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广东省、韶关市等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制定《南雄市湖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规划是指导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蓝图，是编制详细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依据。

第 2 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4.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

- 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7.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粤发〔2021〕5号）
 8.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3〕2202号）
 9. 《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0. 《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1. 《南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2. 《南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3.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14. 《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1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规范等

第3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与安全。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

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策部署，以“六个坚持”为基本原则，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为牵引，以城乡融合发展为主要途径，以构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为目标，镇域统筹各类资源与要素配置，整体谋划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深入挖掘并充分利用当地生态资源、农业资源等资源优势，融入“烟稻轮作”农耕文化、恐龙地质文化、红色文化等文化资源，推动农业、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为乡村发展注入新动力。注重农业产业现代化发展，加强文化赋能和旅游带动，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全力打造南雄市东部农业型特色小镇。

第4条 规划原则

保护优先、绿色发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坚持保护优先、节约优先，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促进城乡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城乡融合、协调发展。以镇级作为实施乡村振兴的抓手，统筹优化空间布局，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构建和谐城乡关系。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为解决发展

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提供空间保障，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充分认识自然与人文禀赋，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延续文脉，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建设富有活力的特色城镇和有文化底蕴、有田园乡愁的美丽乡村。

侧重实施、加强联动。以详细规划深度开展乡村地区调查，充分互动、协调、对接不同层级的规划要求，确保在定位定量上整体统一地把控，将镇与村庄的不同诉求在空间上落实，确保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可实施和城乡发展的可持续。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为2020年，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末至2025年，远期末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6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国土空间范围包含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镇域范围为湖口镇内全部陆域空间，包含下辖湖口村、承平村、太和村、长市村、里和村、岗围村、矿石村、新湖村、新迳村、三水村、三角村、积塔村等12个行政村，总面积73.22平方公里。镇区规划范围1.97平方公里。

第7条 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文本中下划线的内容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强制性内

容。本规划自韶关市人民政府批复之日后生效，由湖口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经评估确需调整等情形，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

第 8 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湖口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章 现状基础

第 9 条 现状基础

国土基数。根据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¹，湖口镇全域国土总面积为 73.22 平方公里，包括农用地 58.33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 8.75 平方公里、未利用地 6.14 平方公里。其中农用地包括耕地 36.25 平方公里、园地 1.89 平方公里、林地 16.98 平方公里、草地 2.11 平方公里、湿地 0.05 平方公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05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包括城镇建设用地 0.62 平方公里、村庄用地 7.46 平方公里、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0.66 平方公里、其他建设用地 0.02 平方公里；未利用地包括陆地水域 4.41 平方公里、其他土地 1.73 平方公里。

人口基数。2020 年湖口镇户籍人口 3.36 万人，常住人口 1.97 万人²，其中城镇常住人口约为 0.53 万人，城镇化率为 26.78%。

第 10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湖口镇生态保护重要区 7.48 平方公里，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10.11%，主要分布在镇域中部。镇域内不含生态保护极重要区。

农业生产适宜性和承载能力³。湖口镇农业生产适宜区面积为 72.33

1 数据来源：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自然资源部 2022 年 7 月“三区三线”“二下”成果 下发确认的版本）。

2 数据来源：南雄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

3 数据沿用《南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双评价”部分；适宜性评价结果已扣除河流水面，农业生产适宜性和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扣除生态保护极重要区。

平方公里，占镇域国土面积的 98.78%，镇域国土空间农业生产适宜性高。基于空间约束角度，考虑土地资源、降水量、光热条件、土壤环境、气象灾害等因素，全镇农业生产最大可承载耕地规模为 71.99 平方公里。

城镇建设适宜性和承载能力。湖口镇城镇建设适宜区的面积为 72.33 平方公里，占镇域国土面积的 98.78%。基于空间约束角度，全镇最大可承载的建设规模为 40.07 平方公里。

第 11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问题

资源本底丰富，但开发利用不足。湖口镇地形属丘陵地带，地势北高南低。地质主要为紫红色泥质砂岩、紫红色泥质粉砂岩、红色砂岩、粉砂质砾岩，土壤肥沃。区域内农业资源丰富，水库、鱼塘、溪流遍布，“山、水、林、田”等自然资源丰富，形成了乡村生态田园景观，具有一定的生态价值、研学价值，但现状尚未得到良好的开发利用，特色资源的优势和发展潜力挖掘力度不足。

镇区综合承载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仍需加强。近年来，湖口镇积极推进公共服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但仍存在优质教育、医疗资源供给不足、养老设施缺失等问题，民生服务尚未能完全满足群众需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和社会治理体系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产业服务配套建设缓慢，缺乏标志性具有辐射力的商圈，综合服务水平仍待提升。

地质灾害风险较低，但仍存在自然灾害安全隐患。根据《南雄市

地质灾害风险区划与防治区划》，湖口镇整体处于地质灾害低风险区域，但由于镇内北部及南部广泛分布山地丘陵，存在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隐患。

土地资源约束趋紧，难以满足城镇及产业发展需求。湖口镇正处于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城镇建设快速发展阶段，城镇基础设施、配套的住房、产业园区等亟需土地资源，但当前耕地占补平衡压力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有限，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成为解决城镇发展重点项目、重要民生基础设施用地空间的必由路径。

第三章 目标定位

第 12 条 目标愿景

以“烟稻强镇，绿美湖口”为发展愿景，践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整合镇域特色资源，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有序推进资源保护开发利用，补齐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持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成效，推动湖口全面建成生态安全、环境优美、社会安定、文化繁荣的宜居宜业的绿美乡镇。

规划至 2025 年，镇域山水林田湖草空间管控基本落实到位，生态修复治理体系逐步完善，“一核两轴三区”的镇村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初步形成，镇域城乡融合与乡村振兴发展迈上新台阶，农业现代化取得新进展，文化旅游产业加快发展，圩镇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进一步优化，城乡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和服务水平显著提高。

规划至 2035 年，镇域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格局全面形成，生态安全和粮食安全保护到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基本实现，土地开发利用效率和水平显著提升，形成集约高效、城乡融合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格局。

展望 2050 年，全面建成可持续发展的绿色、繁荣、美丽的高品质现代化农业城镇，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人居环境等方面得到全面提升。

第 13 条 城镇性质

结合韶关市、南雄市要求及上位规划指导，依托湖口镇现状特点、未来发展潜力和发展趋势，规划湖口镇城镇性质为：南雄市农业型城镇、南雄市东部农产品加工和物流集散特色镇。

南雄市农业型城镇。落实上位规划城镇布局体系要求，依托湖口镇农业种植业基础，持续做大优质稻、黄烟等优势农业，进一步推进农业产业化、品牌化、规模化发展，重点抓好农业重大项目落地、农业区域品牌建设、农业龙头企业培育，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湖口镇从农业大镇转变为农业强镇。

南雄市域东部农产品加工和物流集散特色镇。重点发展黄烟、优质稻、南药等农业生产基地，并进一步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等轻工业。依托紧邻城区的区位优势 and 商贸物流重要集散地优势，探索高速公路出口一体化冷链物流体系，发展南雄市域东部农产品加工和物流集散特色镇。

第 14 条 城镇规模

人口规模：规划至 2035 年，镇域常住人口 2.10 万人，其中镇区人口约 1.01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约为 48%。

建设用地规模：规划至 2035 年，镇域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20 平方米以内。

第 15 条 规划指标管控

科学构建规划指标体系。湖口镇确定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等 3 大类、共 21 项指标。其中，分为 6 项约束性指标和 15 项预期性指标，实行差异化管控。

强化约束性指标底线管控作用。落实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文件管控要求，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用水总量、人均城镇建设用地等作为约束性指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

引导预期性指标良性发展。按照湖口镇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和保护格局，将常住人口规模、城镇人均体育场地面积等作为预期性指标，根据全镇重点工作安排进行动态优化。

第 16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严守底线，绿色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促进经济社会绿色发展，为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生态保障；同时落实市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重点工程，系统推进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的生态修复，推进红砂岭治理，维育优良生态本底资源。

区域联动，城乡协调。立足湖口镇作为南雄市重点镇，依托近城优势，强化内聚外联、推进城乡统筹发展，打造成为区域农副产品加工及物流集散地，吸引人口和产业集聚。以区域城乡交通完善和产业园区建设为动力，统筹协调产业发展、城镇布局、生态保护，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联建共享。同时促进湖口镇区提质优化，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推动乡村高质量发展，提升城镇功能品质和农村发展水平，实现城乡协同发展。

镇域统筹，镇村联动。以创建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为契机，坚持镇域统筹，推进镇域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一体规划。通过整镇推进、镇村并举统筹乡村建设空间资源、释放乡村存量低效空间，为农村住房、城乡基础设施、镇村一二三融合产业发展提供空间保障。

产业转型，动能拓展。立足绿色发展新要求，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挥“烟稻轮作”耕作模式优势，着力培育“南雄市丝苗米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扩容提质）”，加快构建现代农产品加工体系，发展冷链仓储物流，推动产业向园区集中集聚集约发展。以一二三产

融合为途径，推动镇域产业融合发展，依托农耕文化、恐龙地质文化、红色文化，形成以农促旅，以文塑旅，以旅带农，农文旅结合的产业发展模式，延长农业产业链，实现农、文、旅三位一体融合发展。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 17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结合自然条件、发展基础和城镇空间发展方向，规划形成“一核，两轴，三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一核”：城镇综合服务中心，以湖口镇区为主体的镇区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依托现状省道 S342，形成一条带动城乡产业发展和城乡建设空间有序集中的发展主轴；以县道 X342 串联周边田园综合体、农业产业园形成城镇发展次轴。

“三区”：结合自然要素，产业布局，形成三个特色发展片区。城乡融合发展区：依托镇区及中心城区辐射，充分发挥圩镇连城带村的节点功能，构建城乡融合发展区；生态发展区：结合片区山林资源以及韶关市恐龙化石群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构建镇域生态发展区；特色农业发展区：依托农业种植基地、水产养殖基地、南山水碧道建设等项目布局，打造集休闲农业、观光农业一体的特色农业发展区，辐射带动周边村庄发展。

第二节 底线落实与管控

第 18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耕地保有量不低

于 35.37 平方公里（5.31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33.78 平方公里（5.07 万亩）。

第 19 条 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上级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0.78 平方公里。

第 20 条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上级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0.82 平方公里。

专栏 4-1：“三线”管控基本要求	
管控内容	管控要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1.耕地 （1）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 （2）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 （3）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4）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5）因农业结构调整、农业设施建设等，确需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按照“出多少，进多少”的原则，通过将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 2.永久基本农田 （1）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2）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3）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并依法依规补划到位。
生态保护红线	1.规范管控有限人为活动 （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符合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

管控内容	管控要求
	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需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2.规范国家重大项目占用审批 （1）生态保护红线内，除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仅允许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2）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须报国务院批准，且需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
城镇开发边界	1.城镇开发边界内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工业用地控制线等协同管控。 2.城镇开发边界外 城镇开发边界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第 21 条 划分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落实南雄市一级规划分区的相关要求，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在镇域层面落实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 6 类国土空间一级规划分区，加强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生态保护区主要分布在太和村、岗围村，占镇域国土面积 1.07%。生态保护区原则上按照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进行严格管控，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

生态控制区主要分布在新迳、新湖、里和、矿石和长市等村，占镇域国土面积 10.06%。生态控制区内除生态保护修复等特定功能设施、必要的基础设施和乡村生活服务设施外，严格控制对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在承平、湖口、新潮、新迳、矿石、三水、三角、积塔以及里和等村，占镇域国土面积 49.01%，农田保护区内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优先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国土综合整治。

城镇发展区主要分布在湖口村、太和村、长市村、承平村，占镇域国土面积 1.26%。城镇发展区内依据城镇开发边界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控方式。按照规划主导功能，城镇发展区细化为 6 个二级规划分区。居住生活区是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综合服务区是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商业商务区是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工业发展区是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物流仓储区是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绿地休闲区是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乡村发展区连片分布在省道 S342 两侧，与农田保护区交错分布，占镇域国土面积 38.59%。乡村发展区重点开展农村居民点、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农村生产生活配套及必要的民生保障设施建设，严格禁止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根据乡村振兴战略及相关要求，乡村发展区细化为 3 个二级规划分区。村庄建设区是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一般农业区是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林业发展区是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矿产能源发展区主要分布长市、湖口、里和等村，占镇域国土面积 0.01%。矿产能源发展区内严格控制矿产能源资源开发强度，提高矿产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对废弃矿山应开展整治修复。

第 22 条 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优先保护农业和生态用地。优先保护耕地、林地、湿地等重要农业和生态功能用地。重点保障粮食、蔬菜等基本生产，引导农业结构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调整，结合现代农业和特色农业发展，积极引导园地向丘陵、台地和荒坡地集中布局。严格保护天然林、国家级公益林，禁止过度人为活动，合理配置林地资源。积极拓展绿色空间和水源涵养空间，禁止侵占河流水系与自然湿地，提高湿地生态修复水平。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重点保障产业平台、交通能源等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促进建设用地集中高效配置。统筹全域城乡居住生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用地布局，探索低效建设用地退出和腾挪机制，引导建设用地资源集中布局。统筹腾挪村庄用地范围内存量未使用建设规模，优先保障农民建房、补齐民生短板和乡村振兴需求。统筹考虑军事设施发展需求，铁路、公路等区域交通设施、电力、燃气和网络通信等布局选线应当兼顾军事设施保护需要，并书面征求军事设施管理单位的意见。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水资源与湿地保护与利用

第 23 条 水资源与湿地保护

规划至 2035 年，镇域用水总量严格落实上级规划下达任务。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执行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与水位控制制度。除特殊情形外，禁止开采难以更新的地下水。加强重要自然水域空间保护，结合区域自然条件，开展以自然修复和人工林草建设相结合的保护措施。落实上级对南山水、湖口水等河流水系的治理，保护河道、水系占地范围，严格落实河湖管理范围管控要求。维护河道基流，保护生态需水量和水文过程。

第 24 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统筹农业、工业、生活、生态用水，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生活用水降损，逐步调整用水结构，提高用水效率。加强灌溉农业区续建配套设施与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实施南雄盆地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改造项目，推进工程节水、农艺节水、管理节水有机结合，逐步降低农业用水比重。支撑南雄节水型工业体系建设，推进工业节水、加快高耗水工业节水技术改造，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稳步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开展全民节水行动，增强居民节水意识，创新多种节水方式。

第二节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25 条 森林资源保护

加强镇域森林资源保护与优化，大力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的整体功能。严格保护天然林，全面推行林长制，精准提升生态公益林和水源涵养林，保护、修复森林生态系统，优化树种结构，提高林分质量，建成生态环境与资源利用相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生态林功能区，保护生物多样性等生态保护能力。进一步提高镇域林地覆盖率，落实规划造林绿化空间。至 2035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上级下达指标要求，规划造林绿化空间最终以上级下达任务为准。

第 26 条 严格落实林地保护与管控

逐步提升森林覆盖率，以天然林和生态公益林为主体，重点保护山地森林资源，防止林地退化。积极稳慎推进“耕地下山、林地上山”工作，推动果树苗木尽量上山上坡。经营性项目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估，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须按要求恢复乔灌林地。提高森林防火综合能力，实现森林防火工作的科学化、法制化、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积极开展林政执法检查 and 林区综合治理工作，强化管理措施，坚决制止毁林开荒、乱砍滥伐、乱占林地的违法行为，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第 27 条 推进森林资源利用

合理利用森林资源，适当提高森林经济收益。结合绿道、碧道建设，构建森林慢行系统；优化林业产业结构，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

展，培育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积极发展以生态旅游、森林康养为重点的林业第三产业。

第三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28 条 牢守耕地保护红线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任务，湖口镇划定面积 34.31 平方公里（5.15 万亩）。落实上位规划耕地保护管控要求，强化耕地用途管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严格管控耕地转为其他用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推进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利用工作。规划期内，建设占用耕地约 0.19 平方公里（0.03 万亩），根据南雄市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成果，湖口镇宜耕耕地后备资源潜力约 2.03 平方公里（0.30 万亩），根据恢复耕地潜力调查成果，湖口镇耕地恢复潜力约 4.12 平方公里（0.62 万亩），主要分布在长市村、新湖村、矿石村、新迳村，可满足规划期内“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需求。

以宜耕后备资源及恢复耕地为基础，划定耕地整備区，规划划定耕地整備区 0.95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长市村、新湖村、矿石村、新迳村，具体规模和布局以耕地保护专项规划为准。以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外优质耕地为基础，规划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0.10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新湖村、矿石村、新迳村。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建设 3 个“千亩方”智慧农业建设项目，联同珠玑镇、黄坑镇打

造1个“万亩方”农业种植基地。

第29条 提高耕地资源开发利用

提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落实耕地整備区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积极推进补充耕地、基塘整治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提高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提前谋划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促进耕地集中连片保护。

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加强耕地保护的监测、检查和日常巡查，持续开展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的整治，稳妥有序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对于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未经耕地管理部门允许将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的，稳慎、有序推进恢复耕地。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30条 强化矿产资源利用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推动镇域范围内广东省韶关邓坊镇钾盐勘查区探矿工作，以重点任务部署、重大项目安排、各类资金投资方式，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形成多渠道投入的勘查机制，加快实现找矿突破。

实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优化矿产资源开采布局，落实采矿权、采石场数量控制指标，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矿泉水、地热开采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取水许可制度。

第 31 条 推动绿色矿山建设

规划至 2035 年，矿产勘查取得新突破，资源供给与保障能力大幅提升，持证矿山 100%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矿业发展空间布局科学合理，绿色矿业格局全面建立。矿业发展与经济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同步协调发展的新格局基本形成。

第五节 支持碳达峰与碳中和

第 32 条 支持碳达峰与碳中和

强化农业空间的碳汇功能。注重碳汇农林业发展，强化农业空间碳汇功能。提高农业生产技术，耕地集中成片整备进而实现规模化，发展资源节约型循环农业，构建多技术综合集成的绿色增产增效模式，巩固农业空间的生态效益。提高生态空间的增基作用。推进河湖、湿地、森林等生态系统修复，锚固自然生态空间本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增强生态空间的碳捕捉、环境优化和气候调节能力，形成山清水秀、林茂草丰、增绿增汇的生态空间。推动城镇空间的低碳利用。严格遵循生态优先、安全韧性、人地和谐的基本原则，探索自然资源高效利用模式，注重可再生能源发电设施、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和垃圾回收处理系统等低碳市政设施建设，构建和谐碳一城关系。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第一节 镇村体系与村庄引导

第 33 条 镇村体系

按照湖口镇人口、经济发展情况、村庄聚集规模、社会服务设施、社会基础设施、地质地貌与交通区位等条件，按照分类分级、保护优先、时序推进、差异化发展的原则，构建“镇区-重点村-一般村”的三级镇村体系。其中，一级是指镇区，主要发挥公共服务的职能，为全镇及周边乡镇居民服务；二级是指重点村（4 个），分别为湖口村、承平村、长市村、太和村，主要发挥一定区域范围内公共服务的职能，对周边村庄有一定的辐射作用；三级是指一般村（8 个），分别为里和村、新迳村、三水村、三角村、岗围村、积塔村、新湖村、矿石村。

第 34 条 分类引导村庄发展建设

基于《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结合南雄市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坚持科学规划引导，将镇域内 12 个行政村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一般发展类 3 种，分类推动村庄差异化有序发展。具体村庄分类根据主管部门管控要求实行动态调整。

集聚提升类村庄（共 7 个，分别为长市村、太和村、岗围村、里和村、矿石村、新湖村、新迳村）：推动乡村建设与产业发展互促互进，以乡村产业发展为主要方向，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

建设，提高人居环境舒适度、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促进人口与产业有序集聚提升。

城郊融合类村庄（共 2 个，分别为承平村、湖口村）：加快实现城乡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培育发展主导产业，逐步强化服务城镇发展、承接城镇功能外溢、满足城镇消费需求能力，支持农业、工贸、商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推动城乡产业、人才、资源等要素双向流动，率先实现城乡融合一体化发展。

一般发展类村庄（共 3 个，分别为三角村、三水村、积塔村）：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重点，逐步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支持传统产业发展，盘活村庄资产资源发展壮大乡村产业。

第二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第 35 条 城镇居住空间布局

合理布局城镇居住用地，规划城镇居住用地面积约 47.93 公顷，城镇人均住房面积 47.45 平方米。以突出住房居住功能，坚持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优先导向，满足合理住房需求，维护社会公平，实现住有所居。加快构建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加强住房管理，发展租赁市场，实行购租并举。

第 36 条 农村宅基地空间保障

通过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结合村庄存量未建设用地规模统筹保障农村宅基地建设需求。结合村庄建设边界，引导乡村住宅集中布局，给予农村宅基地空间保障。严格按照“一户一宅”的原则，规范宅基地的分配和使用，防止一户多宅、宅基地面积超标、非本集体成员占用宅基地等现象。并积极探索宅基地有偿使用制度、探索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完善宅基地管理制度，完善用地保障措施。

第三节 公共服务体系

第 37 条 构建开放共享的城乡生活圈

落实“乡村社区生活圈”理念，按照“镇-村”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实行公共服务设施错位配置、相互补充配套模式，统筹完善镇域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针对人口老龄化、少子化趋势和社区功能复合化需求，重点提出医疗、康养、教育、文体等服务设施和公共开敞空间的配置标准和布局要求，建设全年龄友好健康乡镇，以社区生活圈为单元补齐公共服务短板。

第 38 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适应城乡一体化人口变化趋势，围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打造南雄市高质量特色教育示范镇，提质改造现有基础教育设施。规划推进湖口镇长市小学改造提升工程，迁建湖口中心幼儿园。

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带动医疗服务区域发展和整体水平提升。至2035年，保留现有各村卫生站，提升镇区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规划新建太和卫生站一座。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不少于6张，扩建湖口镇卫生院。

加强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合理布局镇街、社区级体育设施，努力实现城乡社区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推动全民健身设施向行政村延伸，围绕村居文化设施、村居（社区）边角地、闲置房等，统筹建设乡村篮球场健身器材等体育设施，补齐各类体育基础设施配置短板。规划新增6处健身活动设施，分别位于岗围村、矿石村、新迳村、三水村、积塔村（2处），提升改造湖口镇文化站。

完善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加强“一老一小”养老托育照护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优化完善养老设施布局，推进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规划新建医养结合中心一处，提升改造湖口镇敬老院。积极探索建立托幼服务一体化新模式，鼓励有学位空余的幼儿园依据相关标准开设幼托班。结合未来发展需要，谋划建设殡葬设施，规划远期建设1个公益性骨灰堂或公益性公墓，推广采用节地生态安葬方式，提高节地生态安葬水平。

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 39 条 塑造镇域开敞空间与景观格局

依托湖口水、南山水、邓坊水等重要河流水系构建开敞空间与景观廊道，推进滨水慢行交通及公园广场、休闲交往、文化展示等城乡休闲游憩空间建设，结合红色文化遗址、古色文化建筑、绿色田园景观打造乡村旅游精品线路，营造“水清、岸绿、景美”的滨水景观。

第 40 条 优化公园绿地与开敞空间体系

科学布局城镇绿地，为居民提供均衡的绿色休闲和景观服务。建立形成以城镇公园和社区公园为主、“四小园”为补充的绿地体系。以三生空间融合发展为原则，结合城镇人口和用地布局，在生态保护修复的基础上，优化公园绿地与开敞空间体系，构建生态宜人的绿地网络。规划至 2035 年，全镇规划公园绿地与开敞空间 4.91 公顷。

第五节 乡村绿化美化

第 41 条 乡村绿化建设空间指引

以建设绿美湖口为目标，全面提升乡村绿化水平。严格落实《广东省村庄绿化用地负面清单》，村庄绿化用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地、耕地整备区及耕地潜力空间。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违规开展绿化。未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村庄绿化用地不得占用河湖管理范围、历史文化保护管

控区域等其他底线管控区域。湖口村、长市村、承平村等省级首批典型村以镇域范围为实施范围，结合人居环境整治，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工作。其余乡村绿化空间以“四旁”（村旁、宅旁、路旁、水旁）、“五边”（山边、水边、路边、村边、景区边）、健身广场、四小庭院、村庄空闲地等空间为主要实施范围。

第 42 条 实施城乡一体绿美提升行动

开展“四旁、五边”绿化美化行动。持续提升山边、水边、路边、村边、景区边“五边”绿化美化品质，深入开展宅旁、村旁、路旁、水旁“四旁”植绿活动，推进留白增绿、拆违建绿、见缝插绿，加强立体绿化美化，建设公共绿地和美丽庭院。依托城乡特色景观禀赋，充分挖掘恐龙地质文化、红色文化等资源，建设森林城镇、森林乡村和绿美乡村等，营造“城在林中、路在绿中、房在园中、人在景中”的绿美城乡人居环境。

第 43 条 实施绿色通道品质提升行动

推进城乡交通干道品质提升。规划沿省道 S342、县道 X342、县道 X789 等镇域对外交通道路两侧建设绿化景观带，以省道 S342 为核心，建设湖口镇对外展示的景观大道。结合乡村旅游发展和“四好农村路”建设，推动乡村景观路打造，充分利用乡土景观树种，丰富道路景观绿化。

第 44 条 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提升行动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强化镇域现有古树名木保护，推进古树公园建设，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境，对濒危古树名木及时抢救复壮。在城乡建设和城市更新中，最大限度避让古树名木，促进古树名木与城乡基础设施和谐共存，建设绿美古树乡村。

第六节 产业发展

第 45 条 产业发展策略

高效生产组织方式，推动产业升级。引入社会资本，通过发展“企业+农户”、“企业+合作社”、“企业+基地”等产业化经营方式，推动农业规模化生产。加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生产绿色、安全、高质量农产品，推动农业现代化。加强数字农业建设投入，加快普及大数据农业，推动区域化数字农业发展，打造湖口智慧农业标杆示范点。

立足现有农业基础，做好湖口“土特产”文章。立足湖口现有黄烟、水稻、辣椒等农业种植基础，发展规模化种植，逐步延伸产业链条，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全力扶持“紫土香米”、长市雄酱坊辣椒酱等特色农产品品牌做大做强，做好湖口“土特产”文章。

创新农业发展模式，培育多元产业业态。加快农村产业融合，推动形成农村电商、乡村旅游、生态体验等多种形式的“农业+”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新产业、新业态。深入实施“数商兴农”和“互联网+”

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鼓励发展农产品电商直采、定制生产等模式。依托盛美源农业公园、南山水碧道两岸广袤优质耕地，深入挖掘农业的生态涵养、观光休闲、科学普及、文化传承等多种功能，大力发展休闲农业，着力推进三产融合发展。

第 46 条 产业空间布局

根据现有产业基础、资源环境禀赋、区域产业定位，规划构建湖口镇：“一核两轴，三区多点”产业空间布局。

一核：以湖口镇区为核心，打造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依托湖口镇主要交通干道省道 S342、县道 X342，打造产业联动发展主轴和产业联动发展次轴，串联湖口镇产业联动发展。

三区：分布为农产品加工区、农文旅产业融合区、特色农业产业区。农产品加工区：主要以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冷链物流、建材与产业配套服务为主的产业。农文旅产业融合区：依托镇区综合服务能力，结合红色文化、恐龙地质文化以及农业科普教育发展文旅产业。特色农业产业区：主要发展以种植当地特色农业辣椒、花卉、水果、蔬菜为主的产业区。

多点：多个产业集聚点，包括丝苗米、嘉宝果、兰花、南药等农业种植基地/示范园区，恐龙地质等自然景观示范点。

第 47 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工业控制线面积 6.53 公顷，均为二级工业控

制线，主要位于承平村。二级工业控制线内除因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和交通设施、绿地与开敞空间、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等公共利益需要外，原则不得作为其他非工业用途，如需开展以居住，商业为主导功能的三旧改造或相关用地性质变更工作，应按相关调整程序调出工业控制线，并按照已批准的相关规划予以实施。

第七节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第 48 条 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与重要农产品保护区

坚持“底线思维、科学划定、统筹兼顾、持续发展、政策引导、农民参与、完善机制、建管并重”的原则，严格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与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建设任务，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面积 15.82 平方公里（2.37 万亩），确保粮食安全的基础更加稳固，重要农产品自给水平保持稳定，农业生产安全显著增强。

第 49 条 融入区域乡村振兴示范带、示范片建设

融入“广府原乡·红色苏区”韶关市级乡村振兴示范带、“红层沃土·缤纷湖珠”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充分发挥红色文化、恐地质文化、特色产业、生态旅游等资源优势，培育休闲文旅、农业观光、养老社区、康养中心等新兴产业，加快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促进乡村产业体系不断完善。

与珠玑镇、邓坊镇等镇，串联省道 S342、县道 X360 沿线村庄，建设南雄市中部乡村振兴示范片，对沿线村庄、重点路段、重要节点

进行人居环境提升，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为沿线镇村农业产业、文旅产业发展提供硬件支撑。

第 50 条 强化乡村振兴发展空间保障

用好用活关于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用好村内空闲地等相关政策，在落实“三区三线”等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基于“三调”村庄建设用地范围，扣除现状建设用地后湖口镇村庄存量未建设规模 197.78 公顷，按照“五腾四不腾”原则⁴，结合未来村庄发展方向，实事求是细化、优化村庄建设边界，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725.29 公顷，并预留存量未建设规模 1.07 公顷不上图，作为规划留白指标。规划腾挪使用村庄存量未建设用地规模 38.05 公顷，优先保障村民建房、民生基础设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发展用地需求。

精细化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建设用地需求，用好“点状供地”模式。为实施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乡村休闲旅游业、乡土特色产业、乡村信息产业及乡村新型服务业等乡村产业项目及其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确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使用零星、分散建设用地，且单个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超过 30 亩的，可实施点状供地。选址位于相关规划确定的禁止建设区、建设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的项目，不符合国家和省的法律法规以及

4 “五腾四不腾”原则：五级异地腾挪利用优先序：1. 涉及空间管控底线优先腾挪；2. 由于地形、地质原因不适宜建设的地块；3. 远离村庄集中建设区的零星用地；4. 现状为坑塘沟渠及园地；5. 位于连片农田边缘地块。四种原地使用不腾挪情形：1. 房前空地已使用地块；2. 村内道路或入户土路；3. 旧屋拆除未建设地块；4. 集中连片可建设地块。

相关产业政策规定的项目，商品住宅和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均不适用点状供地。

结合村庄现状、发展趋势，对潜力大、适宜、有意进行拆旧复垦地块纳入拆旧复垦区，规划划定拆旧复垦区 5.68 公顷，主要分布在湖口村、长市村、三水村，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用好建设用地增减挂等政策，腾退闲置低效乡村建设用地，用以保障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以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需求。

第 51 条 推动村庄人居环境改善

合理配置城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鼓励邻近村庄联合建设共享性公共服务设施，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完善农村道路、水电管网、网络通讯等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抓实农村生活垃圾整治、污水处理设施和“厕所革命”三大工程，推行农村雨污分流和生态治污。积极开展农村小庭院建设，打造富有岭南风韵、南雄特色的精美农村。对省道 S342 和县道 X342 等沿线周边村庄进行外立面改造，塑造节点景观。

第八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 52 条 加强对历史文化资源的整体保护

加强历史文物、历史建筑保护。重点保护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8 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将回龙寺塔等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线划入历史文化保护线，面积 0.44 公顷（4374.77 平方米）。文

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利用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未划定公布保护范围的文物保护单位，建议执行临时保护范围，古墓葬、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类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界线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古遗址、石窟寺及石刻保护范围从最外侧有遗迹现象点以外外扩 30 米。

保护红色文化遗产。注重对李乐天故居、张尚琼故居、农民自卫军驻扎训练地等 6 处南雄市红色文化革命遗址整体保护，发掘史料价值、提炼红色基因、讲好红色故事。红色文化遗产的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保护古树名木。保护镇域内 67 株古树名木，其中一级古树名木 1 株，二级古树名木 14 株，三级古树名木 52 株。古树名木的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在城乡建设和“三旧改造”中，应依据《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做好保护工作。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传承磨地狮习俗等传统文化，统筹策划文旅发展，通过农文旅融合，塑造历史文化品牌。同时积极发掘、整理、保护和恢复其他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老字号、老地名、历史名人文化、人文精神等优秀传统文化遗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行分类保护，逐步纳入南雄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与文化遗产数据库管理系统，明确保护要求。

第 53 条 活化利用历史文化保护资源

整合全域资源要素，推动全域旅游发展。依托邻近大珠玑旅游圈的优势，活化利用好回龙寺塔、岗围村古建筑群、湖口村坪地古民居、李乐天故居、陈召南故居等众多文旅资源，通过“红层沃土·缤纷湖珠乡村振兴示范带”串珠成链，形成旅游路线，整合旅游资源成网，对历史文物进行修缮保护，置入新的功能，展示当地的传统文化、民俗风情的同时，激发市域整体活力。同时，以红色文化遗址、恐龙化石为载体，创新融合农业空间和服务业空间，发展红色研学旅游、恐龙化石科普教育，以南雄盛美源农业公园、太和村罗佛寨为载体，发展农业观光体验、休闲康养旅游，引导生态文化旅游创新发展，推动湖口镇旅游全域发展。

第九节 城乡风貌塑造

第 54 条 城乡风貌定位与特色分区

湖口镇以山、水、林、田自然资源要素为依托，以历史文化、农耕文化、红色文化等丰富文化要素为特色，以湖口水、南山水、邓坊水等水系为脉络，形成“近郊田园镇，秀丽乡野间”的全域景观风貌定位。

为统筹塑造湖口全域景观风貌定位，划分为山林生态风貌区、田园农耕风貌区、美丽圩镇风貌区、宜居乡村风貌区等四个风貌区。

山林生态风貌区：保持原始山林地貌，加强森林植被保护与山体

生态修复。适度发展林下经济，展现自然山林生态景观。以罗佛寨周边山林为依托，维育山水风光独特、自然环境优美的山林生态景观风貌。

田园农耕风貌区：凸显农田大地景观，展现原生乡土特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依托乡村振兴发展趋势，适当发展乡村农文旅产业，推进农业发展现代化进程，打造现代农业景观风貌，主要分布在镇域中部、西部、东部等农业种植优势区域。

美丽圩镇风貌区：彰显湖口多元文化特色，推动镇区人居环境品质改善，突出现代镇区生活气息，以舒适、便捷、品质为目标，塑造城镇生机与活力。融入湖口镇多元文化特色，增添文创墙绘、雕塑，打造出商业、旅游、生态、文化、产业等不同功能和空间形态特色，形成美丽圩镇风貌新格局。

宜居乡村风貌区：尊重自然地形地势，强调村庄空间格局和形态与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的和谐共生，推进绿美乡村建设，提升村落生产生活环境，使村庄空间布局与自然山水和田园风光融为一体。提取当地建筑门、窗、山墙、檐口、屋顶等建筑形象元素，适度凸显出岭南建筑风格。

第 55 条 强化生态要素周边建设引导

维育湖口现有山、水、林、田等特色空间要素。引导山边、水边、林边、田边等生态景观区域周边的建设高度控制，形成与城镇生态本底呼应的建设高度控制体系。严格控制生态敏感、自然景观等重点地

段的高层建筑建设，不在重要文物保护单位等临近区域与地段新建高层建筑，不在通风廊道、景观廊道上新建高层建筑群。保护湖口水、南山水、邓坊水等水系，加强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及滨水生态环境建设。注重镇区、工业园区等建设工程形态引导，强调塑造出有韵律感的天际线，构建有活力城镇空间。

第七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第 56 条 交通发展目标

构建便捷高效的绿色交通系统为目标，落实上位规划要求，从区域连通、内部优化、农村道路设施完善等方面，构建湖口镇外联内畅的综合交通体系。

第 57 条 交通系统规划

（1）公路规划

镇域公路干道系统由 1 条高速公路、1 条省道、3 条县道组成。规划形成“两纵一横”的干线公路系统，“两纵”为雄信高速、县道 X342，“一横”为省道 S342。

高速公路

落实上位规划的高速公路网布局，推进雄信高速建设，强化区域沟通，实现长距离高速覆盖，全面提升区域大通道运输效率。规划建设 1 处雄信高速出入口，强化湖口镇东西向高速交通联系。

省道

规划保留省道 S342，是镇域主要的东西向对外交通干道，向东可至黄坑镇、乌迳镇，往西可达南雄城区，道路红线宽度为 24 米，为双向两车道，未来将通过省道 S342 升级改造工程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方便镇区居民出行。

县道

规划保留县道 X342、县道 X341，推进县道 X789 线里东至湖口公路改建工程，强化镇域南北向与周边乡镇联系。

乡道

规划保留 Y457、Y501、Y569、Y461、Y462 等现有乡道，推进乡道 Y460 道路单改双工程、乡道 Y410 线里东至湖口公路改建工程建设，加强村庄与镇区及周边镇的联系。

（2） 航道规划

积极参与赣粤运河的谋划建设，提高镇域范围内湓江河段的航道等级，适合水运的中长途运输，并兼顾旅游、观光等客运功能。

第 58 条 交通设施空间布局

城乡公交站点。规划提升改造省道 S342、县道 X342 等沿线公交站点 6 个，提高居民候车舒适度及安全性。

社会停车场。结合公园、广场等公共空间设置一定公共停车空间，规划在县道 X342 与湖口中学交叉口以及湖口公园新建两处社会停车场。满足镇区居民停车需求，营造良好的停车环境，保障节假日“车有所停”。加快推动城乡公共充电网络建设，结合实际需求，推广占地少、成本低、见效快的停车充电一体化设施，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第 59 条 乡村道路系统规划

巩固“村村通、户户通”道路建设成果，结合宜居社区建设，逐步增加路网密度，提高道路质量和等级。对镇域部分乡村道路改造升

级，打通镇域毛细血管。打通断头路，拓宽部分路段道路宽度，并在有条件的路段修建会车带。分类建设“四好农村路”，支撑镇村产、景融合发展。加强农村道路照明设施、监控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农村路灯工程，提升夜间通行能力。强化交通安全管理和违法查处，确保交通秩序良好运行。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第 60 条 给水工程规划

优化用水结构，构建安全稳定的供水体系。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有效节约水资源。规划镇域供水主要来自珠玑水厂，供水水源取自下洞水、宝江水。至 2035 年，预测最高日用水量规模为 0.50 万 m^3/d ，生活用水总量控制满足上级要求。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镇区供水主干管向乡村延伸，开展农村供水“三同五化”⁵改造提升工作，提高农村供水水质和自来水普及率。

第 61 条 污水工程规划

全面推进污水收集处理，改善水生态环境。规划镇村实行雨污分流制，现状建成区全面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新建区严格按完全分流制进行污水管网系统建设。至规划期末，镇域内污水应收尽收，镇区的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镇域村庄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80%以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统筹规划、连片建设。人口规模较大的村庄优

5 三同五化：“三同”即同标准、同质量、同服务，“五化”即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一体化管理、专业化运作、智慧化服务。

先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对城镇周边的村庄生活污水优先纳入城镇污水系统统一处理，人口规模较小、边远山区的农村采用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到 2035 年，预测污水量 0.43 万 m^3/d ，规划保留湖口镇污水处理厂。

第 62 条 雨水工程规划

完善城镇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倡导雨水就地收集利用，将雨水系统与河道排涝系统作为整体进行规划设计，与水利、防汛等综合协调划分雨水分区，完善雨水排水系统布局。排水管渠按照重现期设计标准：一般地区采用 2-3 年，特别重要地区为 5-10 年。倡导雨水就地收集利用，建议保留部分地势低洼地，改建成调节性蓄水池，在地块内设置地下贮水池储存雨水，降低综合径流系数，同时补给地下水，实现雨水再利用。综合运用生态技术建设透水铺装地面、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植草沟等海绵城市设施，强化海绵城市建设。

第 63 条 电力工程规划

建设安全高效、供电可靠的电力系统。推进智能电网建设，预留足够的站址空间及输配电线路廊道，保护线路安全，推进韶关南雄 110 千伏湖口输变电工程、韶关南雄 35 千伏梅岭台区线路工程建设，优化电网结构，加强区域互联，提高电网可靠性。推进能源生产，支持分布式能源开发利用。积极引入可再生能源，促进电网绿色低碳发展。

规划至 2035 年，镇域用电负荷 0.80 亿 kWh，镇域供电由珠玑镇 220kV 珠玑变电站（主要服务太和村、承平村）、110kV 里东变电站（主要服务湖口村、长市村、里和村、岗围村、新迳村、新湖村、三水村、三角村、积塔村）共同供应。

第 64 条 通信工程规划

完善千兆光纤网络基础设施布局，进一步推动新一代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深化电信网、互联网和广电网三大网络融合，构建“融合、安全、泛在”的通信基础设施。规划镇域内建设 30 个 5G 基站，每个基站占地约 50 平方米，提高镇区通信效率，普及通信网络设施。

第 65 条 燃气工程规划

构建安全可靠、绿色清洁的供气体系，提高城镇地区天然气使用率。规划至 2035 年，镇域规划用气量为 16800 万 MJ·a。在省道 S342、县道 X342 布设次高压燃气管网，接收珠玑门站气源，连通黄坑镇、乌迳镇、水口镇。未来供气以天然气供气为主，瓶装液化石油气为辅。

第 66 条 环卫工程规划

完善清洁高效的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按照“户投放、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构建完善的农村生活垃圾转运和处理体系。全镇生活垃圾统一运往全安垃圾填埋场处理，建筑废弃物采取回填与综合利用相结合的方式处理。各行政村原则上至少安排一个标准垃圾屋，每 50 户设置一个垃圾收集点，规划至 2035 年，湖口镇农村生活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规划保留现有公共厕所，并改造提升标准；新建的公厕以独立式为主，活动式公共厕所根据实际需求设置，附属式公共厕所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公厕的建筑形式应与周围建筑相协调，标准应不低于二类公厕。

第三节 安全韧性与防灾减灾体系

第 67 条 防洪排涝规划

城镇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防洪标准》（GB 50201-2014）规定，城镇堤防的防洪标准应高于流域的防洪标准。确定镇区防洪标准应达到 20 年一遇设防，其他区域 10 年一遇。山洪防治标准为 10 年一遇设防。

城镇排涝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重现期，建成区治涝标准按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所产生的径流量 1 天排干设计；非规划建设区（农田等）则采用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所产生的径流量 2 天排干的标准。

第 68 条 消防规划

以“一镇一队”为目标，按《乡镇消防队》建设标准完成乡镇专职消防队达标创建，规划新建 1 座镇级消防站，组建政府专职消防队，完善各个村委会微型消防站，推进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装备和消防力量规划建设，保障消防安全。偏远乡村建设村级微型消防站，配备完善的村级消防队，实现消防队接到出动指令后 5 分钟

内到达辖区边缘。建立由通信指挥业务、信息支撑及基础通信网络组成的消防通信指挥系统。加强居民消防教育宣传活动，提升居民消防知识。

第 69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坚持“以人为本”，以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为重点，兼顾缓变性灾害，以保障社会稳定为主要目的，把地质灾害防治与社会经济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促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推进部署开展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评价工作，依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普查）成果细化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完善地质灾害防灾避险台账；建设覆盖全域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结合的监测预警体系；对地质灾害风险区、隐患点实施信息化、网格化管理，增强地质灾害隐患、风险科学管控能力，逐步建立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双控系统，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

进一步夯实“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地质灾害治理责任体系，压实建设方的责任，加强对削坡建房、地下工程建设、地下水违规开采等人为导致地质灾害风险的建设活动管理。充分利用地质成果，发挥地质工作在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中的先行性、基础性作用，结合城乡用地功能分区、开发强度和建设密度，综合评估地质环境承载力和容量、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布局。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三同时”

制度，从源头减少地质灾害隐患。

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综合运用工程治理、搬迁避险、危旧房改造、应急处置、城乡环境整治等方式分级逐步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作。对滑坡、泥石流、崩塌高风险区综合采用搬迁避让、工程治理、树立警示标志、围挡、生态恢复等多种方式因地制宜制定防治方案。规划至 2035 年，完成现存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基本建成全域高标准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第 70 条 人防规划

在人民防空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许可前提下，落实人防工程配置、人防警报和人防疏散设施设置等人防建设要求。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以提高城镇综合防护能力为目标，规划至 2035 年，结合镇政府驻地设置人防指挥所 1 处，人均人防面积不小于 1 平方米。严格按照相关规划要求建设疏散场地，充分利用镇村空闲地，因地制宜推进兼顾灾时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第 71 条 提升公共安全应急能力

完善应急指挥系统，健全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优化卫生防疫设施布局，结合公园绿地、生态空间建设完善区域开敞空间系统，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第八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存量更新

第一节 生态系统修复与治理

第 72 条 水环境治理与保护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湖口镇位于南雄市水环境与水生态修复重点区，通过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开展水土保持和土地综合整治，落实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重点区域水土流失治理，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增强水生态功能支撑、提升水生态屏障系统功能。采用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等手段综合构建优美河湖生态系统。规划至 2035 年，新增生态修复面积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第 73 条 林地生态治理与保护

实施高质量水源林建设，加强森林在涵养水源、水土保持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功能。在全面保护常绿阔叶林等原生地带性植被的基础上，保护修复现有生态公益林，科学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中幼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纯松树林改造，统筹推进造林绿化建设，提高林地数量和质量。

第 74 条 土壤修复治理与保护

推进南雄市红砂岭综合治理工程，对湖口村、太和村、长市村红砂岭治理采取土地平整、土壤改良、引水蓄水、修筑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技术手段，盘活低效利用耕地，增加植被覆盖

率，改善区域土壤条件。

第二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 75 条 农用地整治

把严守耕地红线、保障粮食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农业生态基础设施、现有耕地提质改造、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理、宜耕后备资源开发等建设。规划开展垦造水田 256.89 公顷，分布在湖口村、太和村和长市村，垦造水田的主要来源为旱地、果园和其他园地。规划补充耕地 34.08 公顷，分布在湖口村、太和村和长市村，新增耕地的主要来源为其他草地和果园。以打造千亩方、百亩方为目标，将“三调”以来“非粮化”耕地进行复耕整治，复耕整治用地潜力 76.34 公顷。规划推进农用地设施提升工程（4 个），分布位于太和村和长市村，主要开展土地平整工程，完善灌排设施、道路工程和其他相关设施配套，并进行灌排设施维护保养。

第 76 条 建设用地整治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湖口镇位于南雄市建设用地重点整治区，通过综合运用低效用地再开发、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相关政策，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进行综合整治。建设用地整理主要以批而未供用地、低效工业用地、闲置资产用地、空置宅基地等为整治对象，以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项目为主，主要分布在湖口村、长市村、太和村。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实施，规划盘活批而未供潜力面积 2.50 公顷，宅

基地腾退潜力面积 8.64 公顷，闲置资产潜力面积 2.71 公顷，低效工业用地面积 0.26 公顷。

第 77 条 乡村生态保护修复

推进太和村实施山塘除险加固清淤工程，消除地灾隐患。规划实施长市村、湖口村流域治理工程，对河道进行清淤和水环境治理。

第 78 条 产业导入

结合南雄市丝苗米产业园（扩容提质）建设，延伸产业链条，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推动湖口现代农业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助力创建国家级丝苗米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实施湖口镇“千亩方”智慧农业建设项目、湖口村智慧高标农田建设项目、窝塘“千亩方”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等 3 个“千亩方”基地，打造南雄“烟稻轮作”示范区。完善“烟稻”加工体系，助力产业高效绿色发展，推动环保型烤烟房建设，建设集中的“烟田香米”烘干基地，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园。

推动长市村长浦桥农业研学基地建设，结合南雄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对周边 120 亩农田连片整治，打造集观光、旅游、采摘、研学于一体的农业研学基地，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第三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第 79 条 盘活乡村存量建设用地

摸清镇域闲置旧小学、旧村委等集体公共设施，鼓励通过拆除重建、功能置换等方式进行升级改造和二次开发，缓解建设用地紧张的矛盾。

第 80 条 推进“三旧”用地更新改造

有序推进“旧城镇”改造，增加公共空间，增强公共服务设施品质，优化旧城功能，实现空间提质增效。全面促进旧村和谐发展，改善居住环境，提升社区功能。落实上位规划要求，湖口镇存量用地重点改造区共 6.12 公顷，实现空间重构和土地重配，提高土地综合效益。

第九章 镇区规划

第一节 镇区空间布局优化

第 81 条 镇区空间结构

镇区规划形成“两轴一带，一核四区”的空间布局结构。

两轴：依托现状省道 S342、县道 X342 形成城镇发展轴线；

一带：沿湖口水形成的滨水景观带；

一核：指镇区中部的综合服务设施集聚核心；

四区：依据现状建设情况以及城镇未来发展重点方向规划形成四类发展片区，分别为综合服务区、宜居生活区、产业发展区、近郊农业区。

第 82 条 优化镇区用地布局

规划镇区优先保障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重点用地需求（详见附表 3）。镇区城镇建设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引导居住用地布局。根据人口分布导向，合理引导镇区居住用地布局，合理确定居住用地供应规模，加强政策性住房用地保障。

提高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和民生用地保障。统筹镇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加大基本服务设施向现状服务水平较薄弱片区倾斜的力度，以社区生活圈为载体，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用地布局。

引导工业用地向工业园区集中。推动工业用地向高集聚、高层级、高强度发展，在符合规划前提下适当提高产业用地容积率，实现产业用地的集约高效发展。

促进公共交通系统空间提质。落实公共交通设施布局及用地，进一步完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交通服务范围及出行比例。

加强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按需新建公用基础设施，鼓励按照“平急两用”理念探索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基础设施服务供给能力，推动湖口高质量发展。

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供给。完善镇区蓝绿空间网络和公园体系建设，完善公园景观与相关设施配套，提高城乡公园覆盖率，结合社区生活圈布局社区公共绿地。

第二节 镇区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 83 条 蓝线

蓝线划定应统筹考虑城镇水系、原水工程的整体性、功能性、协调性和安全性。蓝线范围内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镇区规划范围内不涉及蓝线划定。

第 84 条 绿线

规划将镇区结构性绿地边界划入绿线，总面积共 0.93 公顷。绿线管理应遵照相关法规政策等进行管理。在保障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

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绿线范围内不得进行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除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地面应急救援、绿化养护、文化自然遗产保护、必要的公园配套设施外，不得进行其他项目建设。

第 85 条 紫线

紫线划定范围主要包括历史建筑物、构筑物和其风貌环境所组成的核心地段，以及为确保该地段的风貌、特色完整性而必须进行建设控制的地区。镇区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紫线划定。

第 86 条 黄线

规划将湖口污水厂等重要市政防灾基础设施用地范围界线划入黄线，总面积共 0.43 公顷。黄线管理应遵照相关法规政策等进行管理。黄线控制范围不仅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的间距要求。在保障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节 镇区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第 87 条 构建社区生活圈服务体系

综合考虑人口规模、功能均衡、服务半径等多元化因素，构建以湖口政府为中心及南雄市湖口镇中心小学为中心的两个 10 分钟社区

生活圈。10 分钟便民社区生活圈集中布置对出行距离敏感的服务设施，主要满足出行受限的老人、儿童高频使用设施的距离要求，控制在 5~10 分钟步行范围内，必须配建包括小学、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等设施。

第 88 条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完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配套建设。规划至 2035 年，规划公共设施用地 10.02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面积的 7.97%。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优化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便利性与覆盖度。

（1）机关团体设施规划

镇区规划机关团体用地面积 2.54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面积的 2.02%。保留现状湖口镇政府、湖口镇人民法庭、党群服务中心、湖口村委会等机关团体设施。

（2）文化设施规划

镇区规划文化用地面积 0.18 公顷，保留现状湖口镇文化站。规划依托湖口公园及张尚琼故居，新建文化展览室。结合社区服务中心配置社区文化活动室，建成“十分钟文化圈”，确保居民能够免费享受各种公益性文化服务。

（3）教育设施规划

镇区规划教育用地面积 5.13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面积的 4.08%。规划保留现状乡镇寄宿制初级中学（湖口镇湖口中学）一处，乡镇中心小学（南雄市湖口镇中心小学）一处，规划迁建乡镇中心幼儿园（湖

口镇中心幼儿园），位于镇区东部。

（4）体育设施规划

镇区现状体育设施有 2 处，位于湖口公园旁以及湖口镇中心小学前。规划期内，重点配置完善社区综合健身场地，增建社区室外运动场、健身房和游泳池等小型体育设施，以满足居民的日常健身需求。

（5）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镇区规划医疗卫生用地面积 0.27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面积的 0.21%。保留湖口镇卫生院以及湖口镇卫生站。结合社区服务中心配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确保居民一般疾病能够就近就医。

（6）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镇区规划社会福利设施面积 1.00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面积的 0.80%。规划新建医养结合中心，打造成集医疗、康复、养老、护理四位一体的养老场所。

第 89 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布局

镇区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1.05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面积的 0.84%。现有湖口镇农贸市场等商业服务基础，逐步引导商业设施在县道 X342 以及农贸市场周边聚集，形成高密度的商贸服务区。

第四节 镇区公园绿地和开敞空间

第 90 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目标

建立城镇生态安全格局，提供适宜的休闲活动空间，形成城镇公

园分布均衡人居环境格局。规划远期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为 1.64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面积的 1.30%。

第 91 条 绿地系统规划布局

规划形成“一带多点”的点、线、面相结合的城镇绿地网络系统，打造“生产、生活、生态”和谐共生城镇。规划公园绿地面积 0.97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 平方米，主要分布在镇区东部。广场用地面积 0.68 公顷，主要为湖口公园西侧的健身广场。

第五节 镇区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第 92 条 镇区更新改造

以“三旧”改造工作为主要抓手，充分挖掘现有土地潜力，提升土地产出效益，促进城镇用地集约高效利用。重点增补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空间优化城镇功能结构和基础设施服务水平。

第 93 条 划定更新改造重点区域

对镇区重要景观视线廊道地区，连片低效工业用地，划为更新改造重点区。更新改造区主要分布在镇区省道 S342 以及县道 X342 两侧，涉及“三旧”改造标图入库地块面积约 11.31 公顷。片区内以政府主导统筹更新改造，完善片区公共设施，优化城镇功能和用地布局。

第六节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

第 94 条 道路系统规划

镇区道路采用格网状布局，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为 7.01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面积的 5.68%。

规划省道 S342 为镇区主要的交通干道，成为连接各功能区的交通纽带，承担镇区的主要交通量，道路红线宽度 24 米。

规划次干路是与主干路衔接的集散道路，主要承担各功能分区内部的交通。规划次干路主要县道 X342 等道路，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 7-8 米。

规划支路为主干路、干路以外的其它道路，作为引导性道路，可结合地块实际开发情况进行调整，规划支路道路红线宽度 3-6 米。

第 95 条 构建绿色低碳的城镇慢行系统

坚持以人为本，按照“绿色、安全、方便、通畅”的原则，结合湖口镇产业功能布局的需求，合理规划步行与自行车系统。通过道路系统规划和设施配套，重点构建镇区核心慢行系统，明确交通性和休闲性两类慢行需求，交通性慢行需求结合道路和慢行走廊进行组织，休闲性慢行需求结合名人故居、文化广场、公园绿地等进行组织。

第七节 镇区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第 96 条 给水工程规划

(1) 用水量预测

规划至 2035 年，预测镇区日均用水量 0.25 万 m^3 。

(2) 供水设施规划

规划镇区供水由珠玑水厂提供，水源取自下洞水巾字岭下洞电站尾水，供水规模为 1.00 万 m^3/d 。

(3) 管网规划

规划镇区的供水管网系统分为给水主干管和给水支管两级，与给水支管连接成环状，提高镇区供水的可靠性。规划镇区的主要道路上敷设 DN250 的给水主管，镇区内给水支管管径不小于 DN200。

第 97 条 污水工程规划

(1) 污水量预测

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及《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污水综合排放系数取 0.85，预测镇区平均日污水量约为 0.21 万 m^3/d 。

(2) 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湖口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施，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水质应满足国家及省市相关标准规定，处理达标后的废水可利用作为生产、景观灌溉等用水，进行二次利用。

（3）污水管网规划

污水管网布置应符合地形趋势，沿路或沿河顺坡布置，减少污水提升量和提升次数，减少管渠穿越河道等不易通过地带的次数。低洼和平坦地带，为减少管网埋深，管道敷设宜采用最小坡度，并以最小流速复核。市政道路上污水管道最小管径不宜小于 300 毫米。

第 98 条 雨水工程规划

现状雨水工程未建设独立的雨水管道系统，实行雨污合流制。远雨水管道应按因地制宜，充分结合地形自流就近排放的原则进行布置。雨水管采用暗管（渠）、原则上布置在规划道路非机动车道或人行道下，充分利用地形，自流排放。主雨水管管径不小于 d400，枝状管径不小于 d300。管顶覆土深度尽量保持在 1.5~2.0 米左右，为保证次干路及支路管道的接入，主干路上埋深适当加深。规划严禁城镇建设侵占排水沟道，排水沟道要定期清理阻水障碍物，以保证排水通畅。雨水管网布置应在详细规划中具体落实。

根据镇区用地功能和布局情况，建议在镇区进行雨水利用，按照低影响开发模式进行建设，通过屋顶绿化、增加小区绿化以及铺装材料采取透水砖等措施，保障一定的可渗水面积，减少城镇径流量，提升防洪安全保障能力。

第 99 条 电力工程规划

(1) 用电量预测

规划人均综合用电量按 $2500\text{kWh}/\text{人} \cdot \text{a}$ 取值,以镇区常住人口 1.01 万人计算,镇区的总用电负荷为 2525 万 $\text{kWh} \cdot \text{a}$,若按一年 270 天为用电量的最高峰,年最大负荷利用小时为 6500 小时,规划至 2035 年,镇区电力负荷预测为 0.39 亿 kW。

(2) 电力设施规划

镇区规划供电由珠玑镇 110kV 里东站供应。

(3) 10kV 系统规划

10kV 配变电所配建原则:高层或大型公共建筑宜采用附设式,多层和低层居住区宜采用独立式,工业区可酌情采用独立式或附设式。低压配电网采用以配电变压器为中心的树状放射式结构,供电半径负荷密集区不大于 150 米,其它地区不大于 250 米。

规划镇区逐步形成 10kV 环网供电方式,以提高供电可靠性,环网平时开环运行,10kV 线路供电半径为 2000-4000 米。10kV 及以下线路在镇区中心及重要景观道路上应尽可能采用电力电缆沿道路东侧和北侧地埋。电缆通道一般采用排管沟道等形式,在变电所出口主通道上地下管廊的规模采用 24 线、36 线,一般采用 8 线-12 线。

第 100 条 通信设施规划

(1) 通信量预测

根据镇区常住人口 1.01 万人的计算，规划远期固话主线普及率为 60%，预测固话用户量约 0.61 万线。移动通信业务按普及率 100% 计算，预测镇区移动通信业务总数为 1.01 万部。

(2) 通信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镇区现有的电信支局、邮政支局，与周边商业设施混合使用，不占独立用地。

(3) 通信管道规划

各类通信线路均采用穿 PVC 管同位地埋敷设，按远期规划的交换机容量进行电信管道规划，同时管孔数量应满足各类通讯业务（电话、数据通信、有线电视等）的要求。通信综合管廊规划管孔数为 6 孔~10 孔。

第 101 条 燃气设施规划

(1) 用气量预测

根据《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 51098-2015）城镇用气较低水平的城镇，人均综合用气量规划值按照 5250-10500MJ/人·a 取值，全镇按照 8000MJ/人·a 计算，规划至 2035 年，镇区用气量为 8080 万 MJ·a。

(2) 燃气设施规划

镇区规划近期气源以瓶装液化气为主，规划保留安信 LPG 储配站 1 座。规划远期逐步使用天然气，气源来自珠玑门站。

(3) 燃气输配系统规划

根据供气规模和用气范围，结合镇区的实际情况，规划输配气管网系统采用中压、低压二级的地下管道输送方式。为确保供气安全可行，管网采用环状为主、环状和支状相结合的方式。燃气管道尽量避免布置在快车道下，一般布置在人行道或绿化带内。

第 102 条 环卫工程规划

(1) 生活垃圾量预测

按每人每天产生 1.0kg 计算，预测至 2035 年湖口镇区生活垃圾量为 10.10 吨/日。

(2) 环卫设施规划

镇区生活垃圾逐步实现分类装袋，统一机械化收集，统一运往全安垃圾填埋场，实施无害化处理。在公园、广场、停车场等公共建筑和主要交通干道两侧应设置公共厕所，规划现状保留公共厕所 3 座。粪便处理逐步纳入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

第八节 镇区综合防灾规划

第 103 条 防洪排涝系统建设

规划在低洼处设立排涝泵站，将雨水径流就近排入河沟或蓄水湖

塘。其他易涝地段，通过竖向地面标高调整，新铺设排水管道及疏通原排水管道，以达到除涝之目的。充分保护、新建和利用城镇中的湿地、自然水道、河岸缓冲带、土壤渗透、天然植被带，进行有效的城镇治涝。对排涝泵站进行统一管理，在雨季通过水位电子信息监控进行排涝决策和管理实施。

第 104 条 优化消防设施布局

以镇区主次干道作为城镇消防通道生命线的主构架，结合对外省道组织消防通道。规划改建消防应急中心，与消防站统一部署，位于镇政府西侧。消防车道净高净宽均不小于 4 米，建筑物沿街部分长度超过 150 米或总长度超过 220 米，应设置穿过建筑物的消防车道，超过消防规定责任区的建筑，应设置环形消防通道。

第 105 条 地震灾害防御建设

全镇建设活动均按基本烈度 VI 度设防，镇区主要公共服务设施及主要生命线工程设施可适当提高设防标准。

第 106 条 完善人民防空防护体系

结合镇政府，建立防灾综合指挥中心，负责在灾情出现时统筹协调安排全镇各部门的救灾抢险工作。进一步形成以指挥工程为核心，人员掩蔽工程为主体，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和配套工程为保障的人防工程体系，有效提高城镇防空抗毁能力。城镇新建、扩建或改建民用建筑，按规定依法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以湖口镇卫生院

为主要场所设立医疗救护中心，规划镇区应急避难场所 5 处，主要与大型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结合设置。规划期末人均人防工程面积达到 1.0 平方米以上。

第 107 条 完善公共安全应急体系

完善应急指挥系统，健全镇应急救灾指挥机构，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优化卫生防疫设施布局，结合公园绿地、生态空间建设完善区域开敞空间系统，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湖口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108 条 强化党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全面领导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 109 条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防止换一届党委和政府领导改一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二节 下层次规划传导

第 110 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传导

结合湖口镇城镇开发边界分布情况，划分 1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未来需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指导片区项目建设实施。其他未纳入控规单元的零星城镇开发边界仍需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编制范

围根据实际项目范围确定。

控制性详细规划应提出重要功能布局、开发强度、要素配置、空间形态等方面的约束要求，明确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综合防灾设施布局。

第 111 条 村庄规划编制指引

根据“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深入实施和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考虑村庄分类和发展需求，按需务实推进村庄规划优化提升，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其中长市村、湖口村、太和村、承平村、岗围村、矿石村、新潮村，建议编制村庄规划优化提升进行用地管控；其余村庄按通则式管理，可暂不编制村庄规划，村庄规划通则相关管控要求可作为未来乡村建设的依据。

第 112 条 村庄规划管理通则

以行政村为单元编制村庄规划通则，按照“一村、一图、一规则”的形式，传导规划中明确的核心内容，并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依据，满足村庄建设基本建设和管理需求。对后续有条件 and 需求的村庄，可在村庄规划通则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深化编制“多规合一”实用型村庄规划或村庄管控方案，并倡导基于经济、文化、资源、产业而存在一定关联性的若干个村庄组成村庄群整体编制村庄规划。

专栏 10-1 村庄规划管理通则

一、底线管控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本镇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3536.94 公顷，其中承平村 488.72 公顷、太和村 222.85 公顷、湖口村 448.94 公顷、长市村 420.13 公顷、矿石村 150.20 公顷、里和村 536.43 公顷、三角村 264.19 公顷、三水村 118.77 公顷、岗围村 123.94 公顷、新湖村 263.64 公顷、新迳村 271.26 公顷、积塔村 227.87 公顷。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本镇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3377.62 公顷，承平村 476.86 公顷、太和村 218.73 公顷、湖口村 411.01 公顷、长市村 398.66 公顷、矿石村 145.09 公顷、里和村 516.91 公顷、三角村 247.16 公顷、三水村 110.47 公顷、岗围村 123.82 公顷、新湖村 260.75 公顷、新迳村 241.52 公顷、积塔村 226.64 公顷；落实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任务 3431.22 公顷，承平村 429.38 公顷、太和村 219.90 公顷、湖口村 423.38 公顷、长市村 405.08 公顷、矿石村 151.52 公顷、里和村 519.63 公顷、三角村 252.73 公顷、三水村 110.47 公顷、岗围村 123.81 公顷、新湖村 261.36 公顷、新迳村 257.45 公顷、积塔村 226.51 公顷。

(二)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从事不符合相关管控规定的建设活动，确需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建设的，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本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78.43 公顷，其中太和村 66.85 公顷、岗围村 11.58 公顷。

(三) 严格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保护好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历史风貌以及古井、围墙、石阶、铺地、古树名木等；禁止在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进行违反保护规划的建设行为；禁止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湖泊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及其他对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等。本镇历史文化保护线面积 0.44 公顷，主要分布在新湖村。

(四) 严格落实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线。落实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洪涝灾害、气象灾害等自然灾害风险防控范围，科学实施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加强重点防治工程建设。本镇地质灾害主要分布在承平村。各类建设行为应严格避让山洪、滑坡、泥石流、洪水淹没等灾害易发区域。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线内原则上禁止新建农村居民点。现状已建成的建(构)筑物应结合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修复工程逐步有序搬迁至安全地段进行异地安置。

(五) 严格落实村庄建设边界，各类乡村建设行为原则上应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开展，对空间区位有特殊要求的零星文化旅游设施、农业设施、邻避设施项目等，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的，在符合耕地保护、生态保护等政策要求的基础上，可使用规划“留白”机动指标予以保障。本镇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725.29 公顷，其中承平村 126.46 公顷、太和村 65.71 公顷、湖口村 67.69 公顷、长市村 94.77 公顷、矿石村 31.54 公顷、里和村 111.24 公顷、三角村 43.37 公顷、三水村 20.80 公顷、岗围村 34.58 公顷、新湖村 56.58 公顷、新迳村 46.49 公顷、积塔村 26.06 公顷。预留村庄建设规模 1.07 公顷，作为规划“留白”机动指标。

二、农村住房

(一)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避让地质灾害隐患点、洪涝灾害危险

专栏 10-1 村庄规划管理通则

地段等；严格控制削坡建房；应按规定退让铁路、公路、架空电力线路要求。

（二）村民住宅选址应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确需使用新增建设用地且同时满足以下情形的：符合“一户一宅”要求、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与现状农村居民点相邻成片、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河湖管理范围和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允许按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办理审批手续。

（三）宅基地面积按照相关规定标准执行。新建宅基地户均用地面积不得高于 150 平方米，建筑物占地面积不超过 120 平方米，建筑层数不超过 3 层，首层不高于 4.5 米，其余每层不高于 3.5 米。

（四）农房建筑设计应当安全、适用、经济、美观，充分体现村居地域特色，且严格落实农村建房建筑面积、层高、外立面等管控要求。提倡、鼓励建筑风格样式参考采用《广东省新农村住宅建筑设计图集》、《韶关市新民居图集》、《划分五大片区南雄市以五种风格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等设计通用图集。

三、乡村公共设施、公用设施和安全设施等

（一）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含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设施）宜布置在位置适中、内外联系方便的地段，方便村民使用。

（二）乡村公共设施应节约集约用地，充分利用原有闲置宅基地、村内空闲地、村周边的丘陵坡地。公用设施、安全设施建设要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和管理要求。

（三）乡村公共设施容积率不超过 1.5，公用设施容积率不超过 1.8，安全设施容积率不超过 1.8，确实需要超过的，进行专项论证，对乡村公共设施、公用设施和安全设施的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不做强行要求，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四、乡村产业项目

（一）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宜在产业园区内布局，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宜在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布局。

（二）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

（三）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

（四）工业用地按照一般规定容积率应不大于 3.0，建筑密度 30-60%，绿地率建议 10-20%，建筑限高不作强制性要求，但应符合行业标准及消防安全要求。

（五）商业用地按容积率不大于 3.0，建筑密度不大于 45%，绿地率建议 15-20%，建筑限高不作强制性要求，但应符合行业标准及消防安全要求。

五、乡村风貌管控

（一）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保护村庄内水塘、古树、牌坊等节点，并可结合周边环境特点增设休闲设施，打造公园、广场。鼓励庭院绿化，充分利用“四旁五边”用地绿化美化。

（二）建筑布局应顺应自然环境，新建建筑应体现岭南建筑的特色，构建独特的岭南文化。加强农房风貌管控，村庄居民建筑色彩、形态及屋顶、墙面、门窗及围墙

专栏 10-1 村庄规划管理通则

应符合乡村风貌及其他规定有关指引。

六、说明

镇域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暂无法定“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地区的乡村建设活动和已编制村庄规划但经评估无法满足村庄建设管理需求的适用本通则。本通则纳入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依法报批后可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依据。承平村、太和村、湖口村、长市村目前正在编制村庄规划，村庄规划批复前，以本通则管控要求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依据，村庄规划批复后，按村庄规划执行。规划实施过程中，底线管控指标、要求根据有关规定调整的，本通则内容随之动态调整。地块指标控制需突破本通则规定的，需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地块指标专题论证，各县级人民政府单独制定村庄规划管理通则的，从其规定。

第 113 条 村庄发展指引

村庄发展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发挥村庄优势，挖掘潜力资源，实现要素流通，促进人口、产业和谐、一体化发展，明确一村一定位，一村一主导。

（1）湖口村

湖口镇综合服务型村庄。加强以镇区为核心，促进资源、人才、产业要素流通，提升镇村综合服务能力，基于丝苗米产业园、葡萄产业园等农业资源，形成农副产品加工及集散中心。

（2）承平村

湖口镇农贸型村庄。依托便利的交通及区位优势，以紫土香米、嘉宝果、再生资源产业园、建材市场一条街，打造具有特色农业观光、娱乐休闲、农耕文化体验相结合的城郊融合示范村。

（3）长市村

湖口镇综合服务型村庄。依托现有人才服务驿站、乡村振兴车间

等资源，打造集人才培养、农业研学为一体的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模式。

（4）太和村

湖口镇农旅型村庄。依托罗佛寨恐龙地质文化，积极发展生态研学产业，依托现有紫土香米、兰花、脐橙等农业资源，融合村内多种产业，打造富有特色的休闲旅游观光新农村。

（5）岗围村

湖口镇农旅型村庄。发挥邻近大珠玑旅游圈的优势，结合山塘水面和周边农田，发展集钓鱼、采摘等为一体的乡村休闲游项目。以岗围客家围屋特色风貌提升为重点，进一步提升乡村景观，引入乡村民宿、游憩体验等功能，打造客风古韵休闲旅游村。

（6）里和村

湖口镇农业型村庄。基于现有烟、稻产业基础，围绕三华李、柚子等优质农产品，培育本土特色品牌。依托紧邻省道 S342 以及雄信高速出入口的优势，培育冷链物流仓储等产业，建设成为区域农产品物流集散中心。

（7）新迳村

湖口镇农旅型村庄。基于历史建筑及红色文化资源，形成红色教育、党建实训基地，打造红色旅游乡村。

（8）矿石村

湖口镇农旅型村庄。以李子、橘子等优质农产品，结合忠武第历史建筑及红色文化资源，打造农耕文化体验乡村旅游基地。

(9) 新湖村

湖口镇农业型村庄。结合现有黄烟、水稻、花生、玉米等农产品种植，依托南山水碧道，发展现代农业、休闲农业，打造具有田园风光、山水相融的秀美乡村。

(10) 三水村

湖口镇农业型村庄。依托现有烟、稻产业基础，扩大种植规模，同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展现美丽乡村新风貌。

(11) 三角村

湖口镇农业型村庄。以黄烟、水稻和花生等农产品为主导，发展现代农业、休闲农业，打造具有田园特色、环境优美、设施齐全、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

(12) 积塔村

湖口镇农业型村庄。依托水稻、黄烟、沙田柚、番薯等优质农产品，提升村庄风貌环境，打造绿美生态宜居乡村。

第 114 条 自然村深化设计指引

结合湖口镇未来发展重点方向及村庄发展禀赋，以新村建设、旧村提升等农村住房建设方式选取湖口窝塘自然村、长市彭坑自然村深化设计，作为湖口未来乡村建设样板。

湖口窝塘自然村（新村建设类）通过按照“全域土地整治+现代农业发展+未来乡村建设”的模式，以人本化、生态化、原乡化为发展理念，以原乡人、归乡人、新乡人为主体的，以乡土味、乡亲味、乡愁味

为建设特色，通过营场景、塑邻里、引产业，建设“和美乡村+共富乡村+人文乡村+善治乡村”，塑造彰显广府韵味的未来乡村样板。

长市彭坑自然村（旧村提升类）通过识别现有建筑风格及乡村肌理，对保留旧建筑进行整体修饰，新建建筑在满足日照间距、消防间距等要求下按照原地插空建设、就近拓展建设等方式，采用符合整体建筑风格统一标准建设，打造湖口镇旧村提升建设样板。

第三节 近期建设计划

第 115 条 重点项目实施

统筹镇域重点项目落地实施，充分衔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全面梳理镇域各类重点项目，通过镇域建设用地的优化调整，进一步强化用地保障，保障重点项目的落地实施，本次规划共谋划推进 54 个重点项目，涵盖交通、能源、民生、产业、生态等领域。为进一步加强与南雄市相关部门对重点项目落地建设和自然资源领域的协调，探索建立重点项目提前介入制度，指导建设单位做好前期论证工作，保障在湖口镇的各类项目尽快落地建设。

第四节 实施政策机制

第 116 条 落实规划留白机制

落实战略留白用地管理机制，积极应对未来的不确定性，合理预留长远发展空间，规划预留留白用地 0.06 公顷。规划留白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

占用的应当符合相应管控规则并履行规定程序。

第 117 条 协同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立足国土空间唯一性，落实专项规划协调衔接机制和国土空间规划逐级汇交机制，及时将批复的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汇交入库，整合叠加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成果，形成多规合一、图数一致、坐标吻合、上下一体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依据。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等全过程在线管理。

第五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第 118 条 规划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实施可能对湖口镇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和风险，但考虑湖口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规划方案提出的相应措施，规划对湖口镇的环境影响是可控和可接受的。

第 119 条 规划合理性综合论证

规划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发展规模、国土空间格局、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城乡风貌与历史文化保护、基础设施与综合防灾、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等规

划方案相对合理，规划实施对湖口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但规划方案中有关南雄与周边地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协调、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等内容有待进一步强化。

第 120 条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大力推进工业源深度治理，落实建设项目 VOCs 削减替代制度。强化移动源污染控制，深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积极发展绿色交通。加强面源精细化综合防控，强化工地、道路、堆场、矿山扬尘污染控制。

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和集中处理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实施雨污分流，实现污水达标排放。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强化白色污染治理和养殖业污染治理。

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声环境管理要求，合理确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防噪声距离，并纳入项目准入管理要求。以产城融合区域为重点，强化建筑施工、交通、工业和社会生活噪声控制。鼓励创建宁静社区。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建立健全垃圾专业体系，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密闭运输、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加强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电子废弃物等监管体

系建设，强化相关行业存储、运输、使用、处置等全过程环境风险监控。

能源资源利用措施。加快调整能源结构，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推动碳排放达峰工作。共享资源和互换副产品，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大力发展清洁能源，谋划推动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加快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利用。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广东省、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建立覆盖全域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立和完善绿色规划体系，落实生态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重点保护韶关恐龙化石群地方级自然保护区，面积 668.72 公顷，主要分布在湖口镇域中部。实施森林屏障、重点区域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保护生物多样性。

第六节 水资源承载力评价

第 121 条 水资源承载力分析

湖口镇水资源总量在南雄市处于上游水平，多年水资源总量及年降水量均处在较高水平。湖口镇多年平均年降雨量 1531mm，与南雄市多年平均降水量 1515mm 相比略高。根据广东省最新用水定额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规定，南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和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均为 140L/人·d，核算湖口规划目标年水资源人口承载规模，远高于规划预测的常住人口规

模。

第 122 条 水资源保护措施

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实施城乡水务一体化管理。城乡水务一体化管理是加强对水资源的统一管理，确保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依法治水，实施对防洪减灾、水资源配置、水环境保护等综合性的水资源统一管理。通过对行业协调、产业结构调整、资产重组，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水利化，实现水资源开发利用中的资金良性运作。

强化水资源优化配置管理。强化取水许可制度，认真审查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审批制度。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对本行政区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健全节约用水管理机构和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培育和发展节水产业，组织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的节约用水意识。建立节水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和实现废水“零排放”；鼓励农业节水，对农业节水项目应优先予以立项建设。

